

新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-樹林區公所廉政細工

類型名稱：區公所辦理廁所租賃及清潔採購疏失案。

為因應民眾觀光及休閒需求，規劃各式公共設施及行銷各區旅遊景點，且為提供民眾舒適之環境，廣設固定式景觀廁所或流動廁所。曾獲民眾反映本府管轄之廁所環境惡臭髒亂等情，並發現有清潔人員簽到時間過於固定、未簽註時間、未標註全名等填載缺失或廠商未依契約辦理相關清潔作業等情形。

本所將使用電子巡邏簽到，避免簽名變造，並由本所統一訂定廠商簽到表名稱、各公園駐點人數及位置，將工作事項、工作時間明確納入契約規範，巡查制度採行合約管制，建立領班及監造之巡查頻率，公所依三級品管制度，每月依人陳列管案抽查 3-4 處公園廁所，再由公所人員抽查複核，追蹤改善機制等，以確保廠商如實履約。